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对象包括国债、债券、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短期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CSDV20200230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20200230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2、产品代码：CSDV202002304、CSDV202002305
- 3、认购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CSDV202002304）、人民币 3000 万元（CSDV202002305）
-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5、起息日：2020年3月31日
- 6、到期日：2020年7月1日

7、预期收益：挂钩指标为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 0.023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 0.023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最高收益率【6.10%】（年率）。

8、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9、产品投资对象：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2、公司出资 6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88%。

二、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

（一）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二）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三）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公司

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五）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七）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公司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八）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公司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九）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

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四、本次公告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 13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25%；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共 7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38%。

五、备查文件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304】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305】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